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为报告期对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并更新了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苏静祎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 **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

本次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合计为 648,311.92 万元，公司已与中国昊华签署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8,311.92 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目前已过使用有效期且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各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均不低于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鉴于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且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经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仍以原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 648,311.9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

苏静祎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 三、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已更新，公司据此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最新事项，修订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苏静祎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共国资委党建【2017】1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进行了审议，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

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会议通知其他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